

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實行與建造

(週五一早上第二堂聚會)

第五篇

實行召會生活極重要的經歷(二)

召會生活作為在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新人裏之生活的各方面

讀經：弗四12~14，16，18，20~21，24，27，29~30，32

壹 我們若要實行召會生活，作為在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新人裏的生活，就需要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弗四12，16，18，21，24，30：

- 一 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是我們作為信徒、基督身體的肢體、以及新人的各部分之日常生活的基礎—林後十三14。
- 二 神的生命乃是為了在祂神聖的分賜裏，用祂的豐富供應祂的兒女—弗四18。
- 三 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乃是神生命的實行，就是當耶穌在地上生活時，神的生命在耶穌身上所顯出的實行—21節：
 - 1 這是神聖生命實化並實行出來，成為耶穌人性中的實際。
 - 2 這在耶穌身上的實際，乃是為了用基督人性中敬虔的生活灌輸信徒。
- 四 三十節說到『神的聖靈…，你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直到得贖的日子』：
 - 1 這靈乃是蓋印的靈，甚至就是我們眾人所受印記的印墨—13。
 - 2 這蓋印之靈的內容、元素、素質，就是神聖的生命加上耶穌實際的人性—四18，徒十六7。
 - 3 這蓋印的靈以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浸透、滲透、並泡透我們—林後十三14。
- 五 父的生命就是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這實際作為父生命的實行，又成了蓋印的靈—弗四1，21，30：
 - 1 這蓋印的靈以耶穌日常生活的實行中那神聖的生命浸透、滲透、泡透我們，使我們的生活成為耶穌生活的複製。
 - 2 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連同父的生命、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以及那靈的蓋印，我們能有一種日常生活，就是在基督的身體這新人裏的生活—12，16，24節。

貳 為着召會生活作為在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新人裏的生活，我們需要達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13節：

- 一 在三節那靈的一，是在實際上神聖生命的一；十三節的一，是在實行上我們生活中的一：
 - 1 實際上的一應當實行出來而成為實行上的一—3，13節。

2 十三節的『達到』一辭，指明我們要達到實行上生活中的一，需要經過一段過程；實際上的一是開始，實行上的一乃是目的地。

二 實行上的一就是信仰上的一—13節：

1 十三節的『信仰』不是指我們信的行動，乃是指我們所信之事，就如基督神聖的身位，以及祂為我們的救恩所成就救贖的工作—提前一19，六10，12，21，猶3。

2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只有一件事是特殊的，就是信仰；在接納信徒上，除了信仰以外還堅持任何事，都會引起分裂—羅十四1，十五7。

三 實行上的一也是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弗四13：

1 對神兒子完全的認識，乃是對神兒子作我們經歷之啓示的領畧—太十六16。

2 信仰上的一完全在於對神兒子完全的認識；我們惟有以基督為中心，專注在祂身上，我們纔能達到信仰上的一；只有在神的兒子身上，我們的信仰纔能是一—約二十31，加一15~16，二20，四4，6，林前二2。

叁 要保守召會生活，作為在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新人裏的生活，我們就必須分辨教訓之風為着其目的之內在的因素—弗四14：

一 教訓之風乃是那惡者魔鬼的吹搖，把風暴帶進召會—太十三19。

二 任何使信徒受打岔離開基督與召會的教訓，即使是合乎聖經的，都是將他們從神的中心定旨帶開的風—提前一3~4，弗三9~11，17，21，五32。

三 教訓之風的內在因素，是人的欺騙手法，就是人詭詐的欺騙方法；人詭詐的作為，是要將人引入錯謬的系統；這就是人謀畫的詭計，要引誘人進入撒但錯謬的系統；錯謬的系統乃是出於仇敵撒但的一四14。

四 教訓之風的目的是仇敵撒但邪惡的目的，與神永遠的經綸相對；目的是要傾覆一些信徒的信心，（提後二18，）殘害召會，（徒八3，）攔阻並拆毀基督生機身體的建造，且要分裂身體的肢體，（林前一10~11，）而不是以愛心和恩慈保守基督身體獨一的一。

肆 召會生活就是在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新人裏的生活，在這生活裏，我們都需要學基督—弗四20：

一 學基督就是被模成基督之死的模型，也就是模成作神長子之基督的形像—羅八29：

1 基督對我們不僅是生命，也是榜樣—約十三15，彼前二21。

2 在祂的生活中，祂設立了一個榜樣，如福音書中所啓示的；此後，祂釘死並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使祂可以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林前二2，十五45下，羅八10，西三4。

3 我們照着基督的榜樣跟祂學，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生命—約十一25，約壹五11~12。

二 我們學基督的基本元素是實際和恩典—約一14，弗四21，24，29：

- 1 實際是真理、原則、模型、標準；我們已經藉着受浸，被神擺進主耶穌的生活所設立的模型、標準、原則裏；這就是以弗所四章裏的實際。
- 2 我們這些基督身體的肢體，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20~21節。
- 3 我們要活出這樣的標準，就需要恩典，就是基督作我們的享受和供應—29節。

三 學基督正面的基本因素乃是神的生命和神的靈；反面的基本因素是魔鬼，他總是尋找機會佔我們便宜，要破壞我們—18，27，30節。

伍 為了維持召會生活，作為在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新人裏的生活，我們要以恩慈相待，心存慈憐，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一樣；我們在那靈裏，並憑着神聖的生命，就能像神一樣饒恕人—32節。

職事信息摘錄：

達到一

信仰上的一

以弗所四章十三節的『達到』一辭，原文也可以繙作『達成』。這指明我們要達到或達成實行上的一，需要經過一段過程。

在三節那靈的一，是在實際上神聖生命的一；十三節的一，是在實行上我們生活中的一。我們在實際上已經有了神聖生命的一，我們只需要持守這一。但我們需要往前，直到我們在實行上達到生活中的一。這方面的一，包括兩件事：信仰，以及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信仰不是指我們信的行動，乃是指我們所信之事，就如基督神聖的身位，以及祂為我們的救恩所成就救贖的工作。在猶大書三節，提後四章七節，提前六章二十一節，信仰都是用於這種意義。

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

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乃是對關於神兒子之啓示的領畧，是為着我們的經歷。神的兒子指主的人位，作我們的生命；基督指主的使命，將生命供應到我們裏面，使我們這些基督身體的肢體，能有恩賜盡功用。我們越在生命中長大，就越固守信仰，持定對基督的領畧，也越拋棄一切引起分裂，次要且較低的道理觀念。然後我們就要達到或達成這實行上的一；也就是說，我們要達到長成的人，達到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

許多基督徒不知道，那靈的一與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兩者之間有甚麼不同。頭一個是實際上的一，第二個是實行上的一。因為那靈是我們一的實際，所以那靈的一就是實際的一。這個一，絲毫不差的就是那靈自己。若沒有那靈，就沒有一。雖然我們有了實際上的一，我們仍然需要有實行上的一。這意思是說，實際的一應當實行出來；也就是說，實際的一應當成為實行的一。因此，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十三節是說到實行的一。

在實際的一與實行的一之間有段距離；爲這緣故，就有需要『達到』實行的一。那靈的一是開始，而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乃是目的地。這指明我們必須從那靈的一進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從實際的一往前，直到我們達到實行的一。

我們這些信徒已經有了實際的一，但我們仍需要保守這一。保守實際的一，最佳的路就是繼續前進、往前，朝着實行的一而去。

我們已經指出，十三節的信仰不是指我們信的行動，乃是指我們信的對象。每一個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接受了這信仰。當我們初信主耶穌時，我們非常簡單。我們所有的就是信仰。但後來因着接受各種不同的道理、教訓、和觀念等幾乎全是分裂的東西，我們就變得非常複雜了。

幾個青年人可能在同時，藉着同一人傳福音而得救。在他們得救那天，他們都接受了信仰。然而，他們後來接受了道理上不同的觀念；這些觀念就使他們彼此分裂。爲着使這些信徒達到信仰上的一，他們需要藉着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的工作，得着成全。這種成全的工作會使他們關心那靈的一，並且拋棄分裂的道理。當他們達到信仰上的一，他們就不再注重各種不同分裂的道理，只注重有關基督與祂救贖工作的惟一信仰。藉着成全的工作，他們也在經歷上達到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他們不注意分裂的道理或實行，只注重神的兒子基督。他們所關心的，是要對神兒子作生命這件事，在經歷上有完全的認識。他們越過越渴慕在日常生活中經歷基督。藉着達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這些信徒不僅有實際的一，也有實行的一。現在他們能來在一起而沒有分裂，並且能在實行上享受一。

在主恢復中的一，乃是這樣一種實行的一。我們的一，是我們在獨一信仰上，並在我們日常經歷中，對作我們生命之神兒子完全認識上的一。我信大多數在主恢復裏的人，已經達到了實行上的一。因此，我們在實際上和實行上都是一。

今天許多愛主的基督徒，包括許多牧師和傳道人在內，還沒有看見實行的一。然而，他們的確有實際的一，就是那靈的一。這些基督徒大多會說，只要我們是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有那靈的內住，我們就都能成爲一。在一面的意義上，這是真的。但這個一還不是實行的一。這一雖是真實的，卻不實用。因此，這樣的基督徒需要從實際的一進前到實行的一。我讚美主，我們中間這麼多人已經從起初那靈的一進前到了目的地，就是在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我們已經從實際的一進到實行的一。（以弗所書生命讀經，四四二至四四六頁。）

教訓之風

與神的經綸不同的教訓

保羅在十四節不是說到異端之風，乃是說到教訓之風。任何使信徒受打岔離開基督與召會的教訓，即使是合乎聖經的，都是將他們從神的中心定旨帶開的風。提前一章三至四節啓示，在保羅的時代，有些人傳不同的教訓。這不是說他們講異端，乃是說他們教導與神新約經綸不同的事。他們的教訓不是新約職事的教訓。在新約裏只有一個職事，這職事就是將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裏面，爲着建造召會。我們必須防備任何一種教訓或自

居的職事，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就是教導那些在神的分賜為着建造眾召會之外的事。

就整體來說，今天基督徒已經被各種不同的教訓之風帶走了。每一個公會或自由團體，都在某種教訓之風的影響之下。今天有甚麼基督徒不為波浪漂來漂去，不為風所搖蕩？我們需要問自己，我們是否仍在這種風浪的影響之下。我能剛強的宣告，我不為任何波浪漂來漂去，也不為任何風所搖蕩，因為我只關心基督與召會。有些人會問我禱讀的事。我已經答覆過，我不是為着禱讀，我乃是為着基督與召會。結果，我不使我自己與別的基督徒有所不同。然而，許多基督徒卻使他們自己與我不同。

譬如，有些人很厲害的反對浸水，而提倡點水。我能對這樣的人說，『弟兄，我不在意點水，但我的確關心你。我單純的接納你作我在主裏的弟兄。』因着這樣接納他，我與他是一樣。但因着堅持點水，他使他自己與我不同。所以，對於我們之間的不同，應當負責任的是他，而不是我。

在你進入主的恢復之前，你也許關心基督與召會之外的一些事物。你可能很在意某種道理、實行或工作。但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裏，我們只關心基督與召會。我們有清楚的異象，看見新約的經綸完全是三一神分賜到人裏面，以建造基督的身體；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是我們的見證。這也是神的恢復。我們若一直將這目標放在面前，就不會接受任何使我們受打岔離開神經綸中心線的教訓、觀念或意見了。

在於人的欺騙手法

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十四節說到『人的欺騙手法』。『欺騙手法』的原文指擲骰子之人的欺騙手法。教訓之風是把信徒吹離基督與召會的中心路線；此乃撒但以其狡詐，利用人的欺騙手法所鼓動的騙言，為要阻撓神建造基督身體的永遠定旨。一種教訓無論看起來有多好，如果使我們受打岔離開基督與召會，這種教訓就是出於人的欺騙手法。人的欺騙手法甚至比虛謊更險毒，因為它不僅是虛假的，更包藏了惡謀。即使是合乎聖經的道理，也可能被用在這樣的惡謀裏。

在於詭詐的作為

保羅在這一節中也題到詭詐的作為。這辭指明與某種邪惡的技巧有關。因此，人的欺騙手法與陰謀的設計和欺騙技巧的使用有關。

將人引入錯謬的系統

最後，保羅說到詭詐的作為是將人引入錯謬的系統。分裂的教訓為撒但所組織並系統化，造成嚴重的錯謬，因而破壞身體生活實行的一。欺騙手法顯然是屬人的，錯謬系統卻是屬撒但的。我們已經看見，神的經綸是要將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以建造基督的身體。撒但恨惡這個。因此，他用教訓、觀念、道理、詭詐的意見，作為惡謀的一部分，來將人帶開，至終把他們引入錯謬的系統。何等的邪惡！願主揭穿仇敵的詭計，使我們能查知那與欺騙人之教訓有關的錯謬系統；這些教訓乃是經過設計，為使聖徒從基督與召會岔開的。（四五六至四五九頁。）

學了基督

十七至十九節是保羅在二十節所說『但你們並不是這樣學了基督』的一個黑暗背景。新約很重的指明，我們應當活基督。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宣告說，『在我，活着就是基督。』但以弗所四章二十節這裏告訴我們，我們學了基督。請注意，保羅說我們學了基督，在原文是用過去式。他在下一節也是用過去式，說，『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並在祂裏面，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受過教導。』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來學基督，這件事很難領會，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來看。

基督對我們不僅是生命，也是榜樣。（約十三15，彼前二21。）我們照着祂的榜樣跟祂學，（太十一29，）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生命。根據新約，主耶穌並沒有直接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祂乃是在地上活了三十年之後，又盡職了三年半。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一生當中，設立了模型，模子，榜樣；這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寫四福音書的一個原因，就是要給我們看見，神所要之生命的模型是甚麼，能滿足神並完成祂定旨之生命的模子是甚麼。因這緣故，新約從四方面給我們一部獨特的傳記—主耶穌的傳記。主耶穌設立了啓示在福音書裏的模型之後，就被釘在十字架上，然後進入復活。祂乃是在復活裏，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

根據新約，得救乃是被神放在基督裏。林前一章三十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當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祂是把我們放在一個模子裏。這就如同一位姊妹把麵揉到模子裏；照樣，神的心意是要把我們作到基督的模子裏。因此，羅馬八章二十九節指明，我們要模成基督的形像，使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長子是模型，而長子的眾弟兄就是那些要模成這模型的人。學基督就是被模成基督的模型，也就是模成基督的形像。

藉着浸，神把我們放在作為模型的基督裏。受浸就是被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裏。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都說到浸入基督。浸入基督就是埋葬在基督裏。這個受浸的墳墓就是模型、模子。在神眼中，我們受浸時，就被放在這模子裏。藉着被放在模子裏，我們脫去了舊人並穿上了新人。藉着被埋葬在基督裏，我們從亞當和舊造裏被帶出來。藉着浸，我們已被放在基督裏，祂是我們的生命和模型。這說明為甚麼保羅在說到學了基督時，是用過去式。我們學了基督，是在我們受浸，埋葬在祂裏面的時候。這意思是說，學基督就是被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裏，就是模成主在地上年日中所設立的模型。

基督設立了模型後，就被釘死，然後進入復活，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我們已經指出，當我們相信主耶穌並受浸歸入祂時，神就把我們放在祂裏面，以祂作我們的模型和模子。所以保羅能對以弗所人說，他們『學了基督』。照着新約的亮光，並按着我們的經歷，學基督就是被神放在基督裏。在神那一面，祂已把我們放在基督裏；在我們這一面，我們乃是藉着被放在祂裏面，而學了基督。

一個人得救之後，他裏面深處就渴望，照着主耶穌所設立的模型過生活。然而，許多人不是忽視這渴望，就是錯誤的培養這渴望，以為憑着自己的努力可以成功的效法祂。

我們以為靠着運用天然的生命可以效法基督，這是錯誤的。基督的信徒應當效法祂，但他們不該照着天然的生命效法祂。

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外邦墮落之人不敬虔的行事為人乃是虛妄；但在耶穌敬虔的生活裏乃是真實，實際。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裏面，同着神並為着神行事。神是在祂的生活中，並且祂與神是一。這就是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我們信徒，既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得了重生，並在祂裏面受過教導，就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

我們已經指出，憑着我們天然的生命努力效法基督是錯誤的。我們也看見，當我們相信主耶穌而得救時，神就把我們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裏。這模子就是記載在四福音書裏耶穌的生活，這是完全照着實際而有的生活。實際（真理）是光的照耀，光的彰顯。因為神就是光，（約壹一5，）所以實際（真理）就是神的彰顯。福音書裏所記載耶穌的生活，每一面都是神的彰顯。祂所說所行的，都彰顯神。神的這個彰顯，就是光的照耀；因此，這彰顯就是實際（真理）。耶穌這照着實際而有的生活乃是模型，神已經把我們放在其中。在這模型裏，我們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這意思是，我們照着福音書所給我們看見的實際，亦即照着主耶穌那完全照着神實際的生活，學了基督。這生活是光的照耀。光的照耀是實際（真理），而實際（真理）是神的彰顯。所以，在耶穌的生活裏有實際。主耶穌所設立的模型，其素質乃是實際。這意思是，耶穌之生活的素質乃是實際。我們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

在以弗所四章二十一節，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與十七節心思的虛妄相對。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但我們信的人所過的生活，卻是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當主耶穌在地上生活時，祂從未在虛妄裏行事為人，反倒一直在實際裏行事為人，也就是在神聖之光的照耀下行事為人。這意思是，主耶穌的生活行事都彰顯神。我們乃是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四七四至四七八頁。）